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653102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030105900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530428800 號令修正

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處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綜合企劃科：上位計畫及都會環境研究、調查分析，綜合計畫擬定、相關開發或建設事業之研究、協調、計畫資訊建立及教育訓練等事項。
- 二、區域發展及審議科：國土計畫、區域發展政策及計畫擬定、都市計畫審議、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等事項。
- 三、都市規劃科：都市計畫相關法規研究、主要計畫、細部計畫、特定專用區計畫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擬（修）訂、法令解釋及都市計畫行政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都市設計科：都市及建築設計、智慧生態城市、景觀計畫、都市計畫規定之開發許可研擬、審議、管制及工程等事項。
- 五、社區營造科：社區環境計畫、公共領域環境改善、民眾參與等有關研究、規劃、設計、審議及工程等事項。
- 六、都市更新科：更新政策及發展研究、更新地區劃定，都市更新計畫之研擬、審議、執行及輔導，都市更新工程、開發案推動、

更新地區公共環境營造、規劃、設計及工程施作，

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籌貸、運用、保管等有關事項。

七、住宅發展處：住宅政策及計畫之擬訂、審議、協調執行暨社會住宅興建及修繕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發包、施工等事項，住宅基金資金籌貸、基金運用、保管及貸款本息收回，社會住宅維護工程與管理等事項。

八、都市開發處：都市及城鄉發展事業之開發、規劃、工程與執行、場域維護管理，都市地形及樁位測量、地形圖修測及都市計畫證明服務、都市計畫地區分區管制執行管理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受理等事項。

九、資訊室：都市規劃、設計、社區規劃、住宅發展、都市更新與都市開發業務相關資料調查建置、都市計畫圖籍管理及都市計畫公告書圖管理等事項。

十、秘書室：文書、研考、印信、檔案、出納、採購、庶務、公有財產管理、法規、訴願、公共關係、新聞聯繫及不屬其他科、處、室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總工程司、專門委員、副總工程司、處長、科長、主任、正工程司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分析師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、科員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助理管理師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九 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局長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三、總工程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 十 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局長。

二、副局長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四、總工程司。

五、專門委員。

六、副總工程司。

七、處長。

八、科長。

九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十一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二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一	
總 工 程 司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二	
副總工程司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三	
處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六	
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二	
正 工 程 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十	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二	
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股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二十四	
副 工 程 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十六	
分 析 師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幫 工 程 司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九	

工 程 員		委 任 或 任 薦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三十四	
科 員		委 任 或 任 薦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二	
設 計 師		委 任 或 任 薦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管 理 師		委 任 或 任 薦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助 理 員	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管理師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助理管理師	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助理工程員	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三	
辦 事 員	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書 記	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二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	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	科 員	委 任 或 任 薦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四	
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 與會計室佐理員職 稱一人，合併計 給。)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單一編制計 給)。
合 計				一七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